

南安市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钢化玻璃：每批次产品抽取 8 块（每块产品面积不应小于 0.5m²），其中 4 块作为检验样品，4 块作为备用样品。抗冲击性、表面应力、霰弹袋冲击性能样品规格为特定的，因钢化玻璃不可切裁，需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型号、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 0.5m ²	随机抽取产品	4	4	8
2	抗冲击性	610mm×610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3	表面应力					
4	霰弹袋冲击性能	1930mm×864mm	现场制作	4	4	8

2 检验依据

表 2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适用于 2026-08-01 之前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性	GB 15763.2-2005
2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4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GB/T 18144-2008

表 3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适用于 2026-08-01 之后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性能	GB/T 15763.2-2025
2	碎片状态	GB/T 15763.2-2025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T 15763.2-2025
4	表面应力	GB/T 15763.2-2025 GB/T 1814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T 15763.2-202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